

本系實習 相關法規



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臨床 實習管理辦法 (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 用)



護理學系學生臨床實習請假及補課 管理辦法



護理學系學生延遲實習修課計畫書





系所簡介 ☎

學生專圖

師資陣容

最新消息

招生資訊

就業輔導專區

系友專區

Ö

八大核心能力系統

表件下載

護理技術資料庫

修業規則

課程資訊

表件下載

獎助學金資訊

學士班

- 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臨床實習管理辦法 (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 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臨床實習管理辦法
- 護理學系教具借用辦法
- 護理學系專業教室管理及借用辦法
- 護理學系專業教室借用申請表
- 護理學系學生延遲實習修課計畫書
- 護生實習注意事項提醒
- 護理學系學生臨床實習請假及補課管理辦法



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臨床實習管理辦法

(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臨床實習管理辦法

97.12.01 97 (1) 第 4 次課程會議修訂 98.01.20 97 (1) 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1.18 98 (1)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02.16 99 (2)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01.16 105 (1)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6.12 107 (2)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10.04 110(1)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01.10 111 (1) 第 5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2.06.14 111 (2) 第 2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112.07.04 111 (2)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三條 實習規範

- 一、本系為配合護理實習教學,使護生至臨床實習單位管理有所遵循,訂定本規 則。
- 二、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學校與醫院之規定,服從實習單位指導人員及學校老師 之督導。
- 三、進入實習醫院前應完成該醫院指定之健檢及疫苗施打規定(如:胸部 X 光、B型肝炎、麻疹、德國麻疹、水痘等,鼓勵施打流感等疫苗),若是 B型肝炎之抗原及抗體呈陰性反應者,應完成預防注射程序。
- 四、胸部 X 光檢查之有效日期依各醫院規定,逾期需再照,若檢查結果有異,則 需請醫師註明是否具傳染性。
- 五、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繳交上述健檢及疫苗施打證明及實習機構規定繳交資料給 實習組老師,方能至醫院實習。
- 六、實習學生應愛惜公物,如有損壞,應立即報告所屬單位護理長與學校老師並 依情節輕重接受處置。
- 七、任何公物、含可辨識的個案個資之相關資料不得私用或攜出所屬單位。
- 八、實習學生應遵守以下服裝、儀容之規定:



十、實習時應注意事項

- 1. 實習指導老師分派必要護理工作,學生不得擅自要求更動。
- 2. 基於實習需要,實習期間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按實習計劃為準。
- 3.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內完成其所負責之護理工作。護理工作尚未完成者,或 尚未交班者,不得離開實習單位。
- 4.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不得擅離職守、不准會客或接聽私人電話、閱讀報章 雜誌、寫信及處理其他私事等。
- 5.學生於非實習期間內,如需至病房收集資料,須事先獲得實習指導老師及該單位護理長同意,且須穿著實習制服。
- 6. 除社區護理實習外,其他各科實習期間一律不得攜帶手機於身上。



★ 系網首頁最下方,進入「實習系統」進行請假申請。



實習系統



第四條 請假規則

- 一、請假程序:依據「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二、請假手續最遲應於事件發生後一週內完成,凡未依學校規則請假者,一概以實習曠班論,需提交系務會議決定懲處。
- 三、學生因故無法實習,須在實習前先向指導老師申請准假。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校代表隊除外)。病假需檢附地區醫院以上或輔大診所醫師診斷書產假、公假(限校代表隊)、直系親屬死亡之喪假需檢附相關證明。





學生實習登入

教師登入

學生登入

請輸入學號

請輸人密碼

□ 保持登人

○ 顯示密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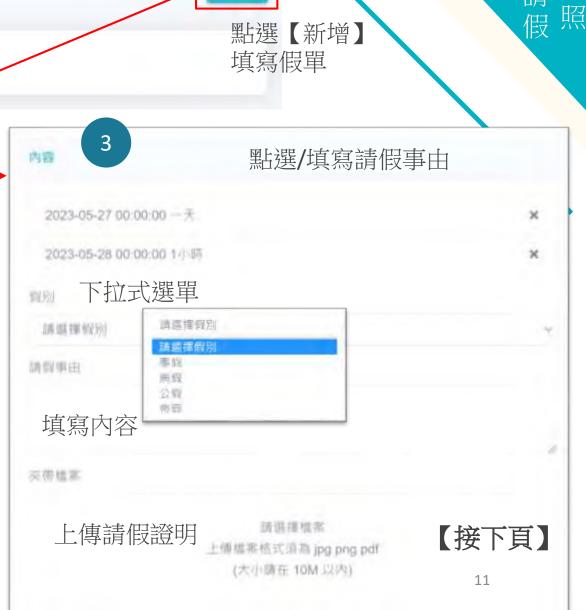
忘記密碼?



Minute

Now

Done



學生

個

別



2025/5/2





第五條 獎懲規範

- 一、對病人服務熱心、工作認真、態度良好或有其他優良表現,而且有具體事實者,經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護理長簽報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得予以表揚獎勵。
- 二、有具體不良事實者(含醫療、護理、行政、個人行為與態度等),由實習指導 老師或實習單位簽報,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得依校規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間不得遲到、早退,凡未依實習指導老師規定之時間抵達單位者,遲到十五分鐘以內(含)扣該科實習總成績三分;遲到十六分鐘到一小時(含)扣總成績六分;遲到一小時到二小時(含)扣總成績八分;遲到二小時到四小時(含)扣總成績十分,亦需補實習一天。



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學生臨床實習請假及補課管理辦法

110.008.17 (10 (1) 第1次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110.11.04 (10 (1) 第3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五、學生於規定應實習時間結束前未抵達實習單位者,或是於實習期間擅離實習單位者,均視同曠班,曠班者提交系務會議決定懲處。

第六條 補實習原則

- 一、各類請假均以「一比一」原則補實習。
- 二、各科補實習之最小單位以一天計算,即請假/遲到時數未達一天者以一天計。 第七條 凡學生未補實習前請假及曠班總時數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一(含),應 重修該科實習。

第八條 若因請假致未達國家考試最低實習時數標準,無法核發實習時數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護理學系學生 臨床實習請假及補課管理辦法



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學生臨床實習請假及補課管理辦法

110.008.17 110 (1) 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110.11.04 110 (1)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2.01.10 111 (1) 第 5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四、學生實習期間遲到四小時以內不需進行實習補課,但按照「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臨床實習管理辦法」予以酌扣總成績;凡遲到四小時以上除扣實習總成績十分之外,亦需進行實習補課至少一天。



五、實習補課原則及方法:

- 1. 各類請假或曠班均以「一比一」原則補實習,各科補實習之最小單位以 一天計算,請假/遲到時數未達一天者以一天計。
- 2. 學士班各課程補實習方式如下:
 - (1) 基本護理學實習請假時,安排於當梯實習至次學期開學前進行實習 補課。
 - (2)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請假時,安排於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進行實 習補課。
 - (3)產、兒科護理學實習請假時,安排於當梯次的假日進行實習補課或 於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二)強制排入產、兒科病房進行實習補課, 學生屆時不得對於選擇科別有異議。
 - (4)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請假時,採用每天增加實習時數方式進行實習補 課或另擇日安排進行實習補課。
 - (5) 社區護理學實習請假時,安排於當梯次的假日進行實習補課。
 - (6) 護理行政概論實習請假時,安排於當梯次增加時數或配合護理長時 間進行實習補課。
 - (7)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及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二)實習請假時, 安排於當梯次完成實習補課。



護理學系學生 延遲實習修課計畫書



延後實習的同學務必繳交!

- 原班生
 - 無擋修者,實習名單會隨原班一起匯給主責老師進行下一科目的實習安排。
- 延後修課學生(含非隨原本班級修實習課程、休學復學者)
 - 有擋修或休學者,會被排除在實習名單外。請務必與導師討論後續修課規劃,並填寫 「學生實習延遲修課計劃書」,送交導師及實習組,以利未來實習安排(預留空位)。
 - 依「學生實習延遲修課計劃書」內規定之時程(每年上學期:期末考週之後10日內;下學期:8月2日前),主動告知欲修習之實習課程主責老師,以進行實習課程之申請,爾後老師才會協助將延修生排入實習名單中(期末考後學生需主動找先修課程的老師詢問成績,並將成績先告知實習課程主責老師)。
 - 超過規定時間才提出申請者,因已過送繳名單及作業時程,實習醫院無此學生名單、 未入團保、亦無體檢資料......等,恕無法如期進入實習。



2021.10.04 110 (1)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學生實習延遲修課計劃書 (107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

學生姓名:王小明	學號: <u>412491699</u>
----------	-----------------------------

▽未通過課程或實習者 未通過課程: 112-2 年度學期/課程名稱 生理學

復學者

原班的年級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第幾學年度-第幾學期		114-2	115-1	115-2	116-1	116-2	
護理專業或實習科目		產科護理學	內外(一)(二)	社區護理學	精神科護理學	綜(二)	
護理專業或實習科目		產科護理學 實習	內外實習 (一)(二)	社區護理學 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 實習		
護理專業或實習科目		兒科護理學		綜(一)	護理行政		
護理專業或實習科目		兒科護理學 實習			護理行政 實習		
護理專業或實習科目							
護理專業或實習科目							



掌握實習相關資訊 準時繳交資料

- 各實習機構所提供的最新重要資訊
 - 實習組於系網公告
 - 實習課程教師於Tronclass通知同學
- 請隨時詳閱相關資訊,做好個人健康管理,依實習組公告之規定,於 期限內完成體檢及繳交相關資料,以免造成無法實習之憾事~
 - 寒、暑假預計出遊或出國者,若無法配合團體體檢時間,請<mark>提前</mark>自行安排體檢;若尚未公告實習醫院,請主動詢問該科實習主責老師,方能確認醫院需要的體檢項目;若仍無法確定醫院,請提前做全套體檢,避免錯過團體送件時程。
 - 實習體檢資料統整及送繳實習機構雙方皆有行政作業時間,恕無法因個人行程 而通融。
 - 亦需注意返國日期,不可與實習日期衝突(不可請事假)。